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对外借款概述

（一） 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

山东怡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在中国银行销售渠道唯一的合作代理商、2019年度山东怡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成为我公司邮储银行销售渠道唯一的合作代理商，与我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山东怡涵在中国银行渠道、邮储银行渠道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业务需要可向我公司借款，其在中国银行、邮储银行的所有销售款均由银行直接返回我公司账上。2020年1月2日山东怡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借款20,000,000.00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年利率12%。因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现需要对上述对外借款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确认。

山东怡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借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怡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FE5LXXC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山钢新天地 9 号楼

1 单元 1009A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珠宝首饰、艺术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金银及珠宝首饰的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设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并取得合理收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合理开展。为保证借出资金的及时收回，公司将加强对外借款的风险监督，尽量减少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